

# 警示教育录

(第二辑)

近年来，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推进，在被喻为“象牙塔”的高等院校中也发现了多起违纪违法案件。这些违纪违法的高校教育工作者严重背离了立德树人的使命，玷污了人民教师在社会上的清誉，破坏了教育的正向引导作用和科研的公信力，不仅自己身败名裂，也危害了党和国家科教事业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警示教育高等院校中的广大党员干部，这里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 一、高等院校违法违纪典型案例

高等院校中的个别干部、教师以及科研工作人员因为放弃了对理想信念的追求，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抵挡不住名利的诱惑，有的利用职务之便铤而走险，有的利用手中的公权力以权谋私，有的将所管理的教学科研经费中饱私囊，有的学术造假沽名钓誉，突破了道德的底线，违犯了党纪政纪，有的甚至触犯了刑律。

**案例 1：**“80 后”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获刑 10 年。某大学二级学院党政办公室原主任孟某，被控贪污 27 万、挪

用 237 万科研项目经费，终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孟某采取伪造领导签字、虚开会议通知、虚构会议支出和办公用品支出等手段，先后多次挪用项目经费共计 237 万余元，用于个人投资经营活动。某年 1 月至 8 月间，孟某采取模仿副校长、院长和两位教授签名的办法，先后多次虚报冒领项目经费共计 27 万余元。

孟某年纪轻轻就担任了大学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的职务，本应有着美好的未来，但是因为贪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屡次将黑手伸向公款，最终亲自断送了自己的前程。

**案例 2：**技能培训处处长受贿 11.2 万获刑 5 年。某大学技能培训处原处长张某帮助某自考辅导中心组织生源，从中捞取“酬劳费” 11.2 万元。张某被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经审理查明，张某在担任某大学技能培训处处长期间，该市某自学考试辅导中心与该大学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由该大学负责组织生源，协助该自学考试辅导中心搞好助学班的管理工作。该辅导中心负责人邱某私下与张某约定，以每名学生 200 元的标准付给张某“酬劳费”。在 3 年时间里，张某共接受了邱某贿送的“酬劳费”共计 11.2 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

刑 5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 万元。

张某身为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酬劳费”归个人所有，其行为已触犯刑律，理应受到法律的惩处。

**案例 3:**某大学教师谢某和徐某利用实验经费旅游案。谢某、徐某是某知名高校化学院实验师，负责化学实验室部分实验经费的保管及使用。谢某和徐某利用掌管实验经费的职务便利，将 2 人到西藏、四川、新疆等地的旅游费用，共计 3 万余元，以学术交流、出差等公务名义报销。谢某、徐某因涉嫌贪污罪被该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谢某、徐某的案件提醒我们，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是当前高校反腐倡廉的重点。在科研经费的使用上，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必将受到党纪政纪的严厉惩处。

**案例 4:**某大学教师钟某、刘某学术不端事例。某年，国际学术期刊《晶体学报》官方网站公布了以某大学教师钟某和刘某为责任人，发表在该刊物上的 70 篇论文存在造假现象，并作出一次性撤销的决定。该校学术委员会经核查认定钟某、刘某有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属于“伪造或篡改数据”、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和“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因此，该校决定，撤销钟某的造假学术成果，追回所有造假论文的全部奖励 3.2 万元；撤销刘某的造假学术成果。撤销钟某、刘某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解聘钟某、刘某的一切专业技术职务和专业技术资格；开除钟某、刘某的公职；开除钟某党籍。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身为教师理应为人师表，清正廉洁，为世人之楷模。但是，钟某、刘某的行为弄虚作假，欺世盗名，不仅辱没了自己人民教师的身份，更是成为学术界的一股污水浊流。

**案例 5：**巡视中发现的违规发放奖金、津贴、补贴问题。某省委巡视组在对省内某高校巡视过程中发现：某学校 2016 年存在违规发放奖金问题，对违规发放奖金的部门领导进行了廉政教育和诫勉谈话，并调离了原工作岗位，对收受奖金的涉事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了廉政谈话，并要求他们退回收受的奖金。

上述发生在高校的行政管理、科研经费使用以及学术腐败等方面的违法违纪案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 二、辽宁省查处的违犯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例

党的十九大以来，辽宁省属各高校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按照十二届省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和要求，围绕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肃查处了一些违纪违规问题。为了坚决整治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屡禁不止的问题，充分发挥纪律审查的震慑作用和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从查处的违纪问题中筛选了一些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案例 6：**某校二级学院教务处处长宋某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6年9月10日，宋某在操办女儿婚宴中，邀请与其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下属和其工作职责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参加了婚宴，并违规收受礼金，宋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7：**某校二级学院某教研室教授张某违规用课题经费报销旅游费用问题。2014年9月30日，张某与家人去青海旅游期间，其合作单位宁夏某药业有限公司邀请她做技术指导，她应邀从西宁去了银川。张某将青海和银川的机票及住宿费用从课题费中报销，张某受到记过处分。

**案例 8：**某校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陈某违规用

科研经费报销旅游费用问题。2016年12月，陈某在科研经费中违规报销了其家属旅游交通费、住宿费及补助，陈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9：**某校教师贺某借公务出差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7年1月，贺某带课题组成员以出差名义绕道旅游、超标准乘坐高铁，全部公款报销，贺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 10：**某校二级学院院长何某违规组织编写练习题出售给学生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08年至2014年，何某所任职学院的高等数学部违规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出版练习册并出售给学生，所得用于该高等数学部教师集体活动。2014年7月至9月，该学院先后违规向全院教职工发放暑假学术调研活动经费（也称暑期防暑降温费）、教师节补贴，何某受到警告处分。

**案例 11：**某校二级学院院长杨某等四名同志借出差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12月，杨某带7人考察团到贵阳考察，先后到周边多个景区游玩，交通费、住宿费以教育事业差旅费科目列支。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院长吴某、医疗保险教研室代理副主任褚某、学院办公室副主任李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教师受到了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 12:** 某校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沈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问题。沈某对外国语学院向学生收取多项费用，设立、使用“小金库”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发现后既没有及时阻止也没有及时向组织报告，个人领取该资金发放的津补贴，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 13:** 某校资产管理公司下属的校办企业总经理白某、张某设立使用“小金库”问题。白某，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张某，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该校办企业总经理期间，没有将公司场地租赁费用纳入企业收入，违规形成“小金库”，白某严重警告处分，张某警告处分。

**案例 14:** 某校部门副主任陈某违犯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陈某使用版面费、电子网站合作费，在该部门内部发放审稿、加班补助、购买运动服、用餐等费用，陈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15:** 某校卫生院原院长、副主任医师汪某设立、使用“小金库”问题。2012 年至 2017 年，该学院卫生院将药品加价销售、挂号费和床位费收入设立“小金库”，坐收坐支，以加班费名义发放，汪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我们只有引以为戒，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权力观，做到警钟长鸣，才能够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心怀警惕，防微杜渐。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在监督执纪实践中，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挖细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释放的信号清晰而明确。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是党中央对人民的郑重承诺，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扭住不放、寸步不让，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让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